

证券代码：600057 证券简称：象屿股份 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 号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配股事宜获得厦门国资委批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近日收到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简称厦门国资委）《关于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复函》（厦国资函【2017】41号），公司配股相关事宜已获得厦门国资委批准同意。

本次配股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，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实施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实际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8日